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文件「技術詞彙」內載有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亞鋼發展」	指	亞洲鋼鐵(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鋼香港」	指	亞洲鋼鐵(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鋼控股」	指	亞洲鋼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鋼投資」	指	亞洲鋼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榮達」	指	亞洲榮達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亞洲環保鋼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中國三大主要經濟圈之一，位於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易貿資訊」 指 易貿資訊(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商品市場(包括鐵、鋼材及有色金屬)的市場資料、諮詢及推廣服務。易貿資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由本公司委託

「中環澳門」 指 中環鋼鐵(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 指 一家包括在中國從事廢鋼回收、加工、銷售及應用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的中國工商業協會。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是一家隸屬中國民政部並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非盈利組織。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i)收集、分析及發佈有關中國廢鋼行業的統計資料，(ii)就中國的廢鋼資源及消費情況進行研究及發佈報告，及(iii)參與製定有關廢鋼行業的國際標準、政策及規例。秦志威先生為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如本文件所載，秦先生並未參與編製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就本集團於廢金屬行業地位的排名確認。本集團的排名僅依據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的確認而定，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行業統計數字可供參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釋 義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i)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猶如彼等於該期間已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志威先生及由秦志威先生全資擁有的Wellrun。
「備兌認股權證」	指	可由Wellrun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發行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 — 可交換票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票據」	指	Wellru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優先已抵押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外商投資企業」	指	中國稅法下的外商投資企業
「廣州亞鋼置業」	指	廣州亞鋼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亞洲鋼鐵(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洲鋼鐵(置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秦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廣鋼企業集團公司」	指	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珠江鋼鐵約72.4%股權
「廣鋼集團」	指	廣鋼企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亞鋼」	指	廣州亞鋼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亞鋼香港擁有75%及由珠鋼供銷擁有25%的權益
「廣州亞銅」	指	廣州亞銅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珠鋼碼頭」	指	廣州珠鋼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廣州珠鋼及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分別持有45%、45%及10%的權益
「廣州珠鋼」	指	廣州珠江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珠鋼供銷的全部股權
「珠鋼供銷」	指	廣州珠鋼供銷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州亞鋼的主要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環保鋼鐵」	指	環保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予優先票據持有人的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發行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 — 優先票據及上市公司認股權證」一節
「上市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上市公司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釋 義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一家全球性有色金屬交易市場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並與聯交所的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公噸」	指	公噸
「寧波亞鋼」	指	寧波亞鋼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珠江三角洲」	指	中國三大主要經濟圈之一，位於華南，包括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各級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文件附錄七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附錄七「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而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的80,000,000美元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Spinnaker」	指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
「鋼鐵政策」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發佈的中國鋼鐵產業發展政策，或「鋼鐵政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亞銅」	指	天津亞銅鋼鐵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蘭通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亞銅發展擁有90.385%及由萊斯特金屬有限公司(除其於天津亞銅的少數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615%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武漢亞鋼」	指	武漢亞鋼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亞鋼發展及武漢金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揚中亞鋼」	指	揚中亞鋼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中國三大主要經濟圈之一，位於華東，包括上海、江蘇省南部及浙江省北部
「張家港容利」	指	張家港容利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揚中亞鋼、吳岳興先生(張家港容利的董事之一)、項滿琴女士(張家港容利的僱員)及李東輝先生(張家港容利的董事之一)擁有70%、25%、2.5%及2.5%的權益
「張家港禧龍」	指	張家港市禧龍金屬材料加工廠，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家港容利的股東兼董事吳岳興先生全資擁有
「中山亞銅」	指	中山亞銅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i) 1.00港元：人民幣0.8812元；及(ii) 7.7519港元：1.00美元。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當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沒有英文翻譯的描述的英譯名稱為非官方翻譯，謹供參考。